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4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170,72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45,4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4,725,320股。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0,901,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1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6,931,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3,97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0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7,2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2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周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8,948,241	99.632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321,393	98.7578%						
1.02	选举李郑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9,501,546	99.73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874,698	99.1096%						
1.03	选举王长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9,497,730	99.73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870,882	99.1072%						
1.04	选举苏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8,970,479	99.63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343,631	98.7720%						
1.05	选举周宇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9,395,219	99.71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768,371	99.0420%						
1.06	选举沈筱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9,457,123	99.727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830,275	99.0814%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赵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9,518,156	99.73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891,308	99.1202%						
2.02	选举柴晓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9,857,945	99.803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231,097	99.3363%						
2.03	选举苏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8,647,651	99.575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020,803	98.5667%						
2.04	选举杨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1,547,543	98.238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920,695	94.0523%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0,701,198	99.9622%	190,650	0.0359%	10,000	0.001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074,350	99.8724%	190,650	0.1212%	10,000	0.0064%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17,304,488	97.4388%	13,587,360	2.5593%	10,000	0.001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677,640	91.3544%	13,587,360	8.6392%	10,000	0.0064%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17,285,388	97.4352%	13,587,660	2.5594%	28,800	0.005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658,540	91.3423%	13,587,660	8.6394%	28,800	0.0183%		

提案3.00、4.00、5.00为特别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陈根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190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徐阿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阿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徐阿敏先生简历如下:

徐阿敏先生,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州久立不锈钢焊接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久立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宝钛久立钛焊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久立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阿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5,27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需在股东会结束后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在股东会结束后通过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鉴于本次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李郑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郑周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长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董事长李郑周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独立董事赵志毅先生、董事周志江先生、李郑周先生组成战略决策委员会,由李郑周先生担任召集人;

同意由独立董事苏新建先生、杨萱女士、董事李郑周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由杨萱女士担任召集人;

同意由独立董事赵志毅先生、苏新建先生、董事周志江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由赵志毅先生担任召集人;

同意由独立董事柴晓岩先生、杨萱女士、董事周宇宾女士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柴晓岩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沈筱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周宇宾女士、徐阿敏先生、汪芳卫先生、张耀耀先生、沈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苏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同意聘任章琳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寿昊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慧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同乐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分别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李郑周先生

副董事长:王长城先生

非独立董事:周志江先生、李郑周先生、王长城先生、苏诚先生、周宇宾女士、沈筱刚先生、徐阿敏先生

独立董事:赵志毅先生、柴晓岩先生、苏新建先生、杨萱女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上述11名董事组成,其中7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4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李郑周先生(召集人)、赵志毅先生、周志江先生;

审计委员会:杨萱女士(召集人)、苏新建先生、李郑周先生;

提名委员会:赵志毅先生(召集人)、苏新建先生、周志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柴晓岩先生(召集人)、杨萱女士、周宇宾女士。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沈筱刚先生

副总经理:周宇宾女士、徐阿敏先生、汪芳卫先生、张耀耀先生、沈宇峰先生

总工程师:苏诚先生

财务负责人:章琳金女士

董事会秘书:寿昊添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姚慧莹女士

内审负责人:张同乐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寿昊添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姚慧莹女士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寿昊添	姚慧莹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电话	0572-2539125	0572-2539041
传真	0572-2539799	0572-2539799
电子信箱	jlgf@jiuli.com	jlgf@jiuli.com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汪芳卫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3年入职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销售员,国际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总监。2022年任公司下属复合管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复合管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久立欧洲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下属德国Eisenbau Kr?mer GmbH(EBK)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汪芳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耀耀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计划部副经理、核电销售部经理、核电管厂厂长、核电精密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无缝管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乾诚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耀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宇峰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布雷斯特商学院MBA。历任浙江久立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商务部经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南方大区经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管件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沈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章琳金女士: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深交所董秘资格证。历任公司财务部科员、主办会计、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章琳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寿昊添先生: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具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证和深交所董秘资格证。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科员、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寿昊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姚慧莹女士:1996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具备深交所董秘资格证、初级会计职称、证券和基金从业资格证。2018年8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姚慧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同乐先生: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泰开电气集团审计员、史丹利农业集团审计员、审计经理、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天能控股集团派驻内控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同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至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约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约为17.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6,872,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Focus Frame Middle East Advertising L.L.C(以下简称"FFMEA")及Target Media Middle East-L.L.C(以下简称"TMME")因日常运营需要拟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静安支行")提出办理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各类融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智媒")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其中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最高限额为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整(即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整),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费用;质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整(即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整),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费用(上述各项合计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0万元整,即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400万元整),为此分众智媒与浦发银行静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同时,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分别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10.76%、24.22%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分众智媒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Focus Frame Middle East Advertising L.L.C的基本情况

Focus Frame Middle East Advertising L.L.C成立于2024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Burj Khalifa - Business Bay, Office No. 4204, Dubai,注册资本为7,200,000迪拉姆。

FFMEA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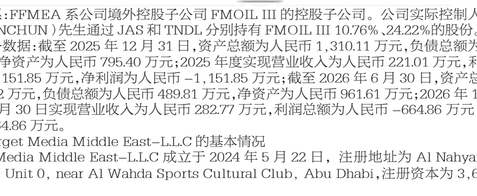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FFMEA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0.76%、24.22%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10.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4.7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95.4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1.01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151.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51.8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51.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9.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61.61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2.77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64.8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4.86万元。

(二)Target Media Middle East-L.L.C的基本情况

Target Media Middle East-L.L.C成立于2024年5月22日,注册地址为Al Nahyan East, Building 19, Unit 0, near Al Wahda Sports Cultural Club, Abu Dhabi,注册资本为3,600,000迪拉姆。

TMME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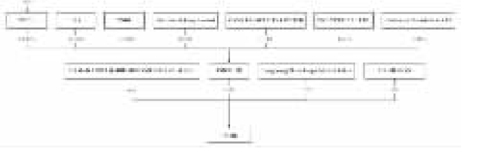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TMME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0.76%、24.22%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27.5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64.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62.8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7.19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130.7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0.78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27.0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74.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52.45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79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04.5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4.55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FFMEA及TMME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向浦发银行静安支行提出办理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各类融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智媒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并与浦发银行静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范围为FFMEA、TMME在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9年10月8日止的期间内分别与浦发银行静安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为此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合称"主合同")所发生的债权以及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整为限),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静安支行要求FFMEA、TMME需补足的保证金等在内的全部债权。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按浦发银行静安支行对FFMEA、TMME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质押担保的保证范围为FFMEA、TMME在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9年10月8日止的期间内分别与浦发银行静安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整为限),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分众智媒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各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分别届满之日起三年。质押担保的质押财产类型为存单,质押财产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00万元整。

FFMEA、TMME的控股母公司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分众智媒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和TNDL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为分众智媒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担保义务而代FFMEA、TMME偿还的贷款本金的10.76%、24.22%("最高限额"),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成立之日至分众智媒为FFMEA、TMME履行担保责任之日后一年。JAS、TNDL在任何情况下承担的全部反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人民币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限额
JAS	分众智媒	FFMEA	215.2
		TMME	215.2
TNDL		FFMEA	484.4
		TMME	484.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06,260.7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9,241.5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等值人民币41,938.7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FFMEA、TMME);

2、《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FFMEA、TMME);

3、《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TNDL)。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1,647,387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440,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99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039,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75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1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1,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1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413,155	99.9736%	19,400	0.0186%	8,200	0.0079%	0	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4,020	93.1278%	19,400	4.8304%	8,200	2.0417%	0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414,555	99.9749%	17,900	0.0171%	8,300	0.0079%	0	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5,420	93.4764%	17,900	4.4569%	8,300	2.0666%	0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370,255	99.9325%	50,800	0.0486%	19,700	0.0189%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1,120	82.4461%	50,800	12.6488%	19,700	4.9051%	0	

上述议案1、议案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龙、王亚宁。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364,287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部分股份原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由股东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按规定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489.38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452.952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489.3808万股变更为18,452.952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6年10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2-87986666

3、传真号码:022-87987888

4、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

5、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丰泽道5号

6、邮编:300380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7,600股股份用途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上述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3,884,932股变更为173,507,3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3,884,932元变更为173,507,332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和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自2026年10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3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座A16

邮编:518107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6676888

邮箱:dsh@sunnypol.com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5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学文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学文	是	1,550,000	4.25	0.57	否	否	2026.10.08	2027.07.0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550,000	4.25	0.5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学文	36,509,631	13.51	8,580,000	10,130,000	27.75	3.75	–	–	–	–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101,601,157	37.60	–	–	–	–	–	–	–	–
张学武	28,508,579	10.55	–	–	–	–	–	–	21,381,434	75.00
合计	166,619,367	61.66	8,580,000	10,130,000	6.08	3.75	–	–	21,381,434	13.66

注:1.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270,186,388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张学武所持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张学文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